

北京市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潮白陵园

乙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潮白陵园

服务单位（乙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保安员的主要任务

1、乙方的保安员在甲方保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执行（1）门卫任务，（2）巡逻任务，（3）维持秩序，（4）反恐防暴任务，（5）其他临时性工作。

2、日常保安员工作安排：（1）队长 1 人；（2）门卫（每天 24 小时）三班倒，每班至少 1 人在岗；（3）园区白班（早 8:00-下午 16:30）每班至少 7 人在岗；（4）园区夜班（下午 16:30-次日早 8:00）二班倒，每班至少 2 人在岗。保证每天至少有保安员 15 人上岗，当天保安员之间不能连班、顶岗。清明节期间或因特殊情况，需要加强安保工作时，保安员个人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安全防范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乙方的保安员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仪表端庄，礼貌待人，按规定时间完成交接班，忠于职守。

4、乙方的保安员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保安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5、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甲方可在保安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任务，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实际情况，拟定门卫巡逻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日常保安员17人，每天保障至少15人上岗。

2、日常保安员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在清明节期间在原有日常保安员基础上，重点日每日增加保安员约100人，服务天数约5天；非重点日每日增加保安员约50人，服务天数约18天。具体用人方案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4、清明节增加保安员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

5、乙方保安服务地点在：北京市潮白陵园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保安服务费全年总计约124.62万元（包括2024年清明节期间保安员临时雇工费用，按照实际用工人数及天数结算）。

1、日常保安员服务费68850元/月，甲方按月支付。如出现人员缺岗，按照每人每天135元累计扣除当月服务费。次月月初，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月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款项。甲方为日常保安员提供住宿，就餐由乙方充值就餐。

2、清明节增加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天 300 元，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及天数结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增加保安员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清明节增加保安员不提供食宿。

3、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延误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的宿舍；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冬季取暖、夏季电风扇、水电、桌椅、床、床垫、暖瓶、扫把等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岗楼、岗伞、通讯报警器材、警戒具、勤务记录本、照明等值勤物品，并酌情提供适当文娱用品。

2、甲方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配合保安员执行本单位制度时接受保安员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员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人员到岗，并确保新到岗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4、甲方有权不定期清点保安员在岗在位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人员。若出现人员差额，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缺岗人员扣除相应费用。法定节假日保安员数量和服务质量不得降低。

5、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为主，会同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由于保安员个人原因，发生的致残、致死事故，甲方既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参与事故处理，与甲方无关。

6、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并追究当值保安员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保安证》上岗。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投保相关保险，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委派保安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被录用的在岗的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奖金等，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2、乙方违反本合同设定义务，经警告或通知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项目服务费包含清明节服务费用。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潮白陵园

乙 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顺义区顺平辅线己
181 号院

地址：顺义区后沙峪西田各庄
日新路甲 15 号

联系电话：010-89470783

联系电话：010-80490958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